

#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4屆第4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時

地點：本府1602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王副召集人明鉅代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發言摘要：

有關案號112-01-04：

何委員學義：

因新住民是被動獲得課程資訊，建議課程資訊可置於網站宣傳，以友善新住民搜尋課程資訊的環境，另新住民可能因工作或生活等因素，無法配合住家附近學校開課時間，可考慮部分班別於線上教學。

主席：

建議婦幼發展局於明(114)年度第一季針對新住民需求，評估開設生活適應所需相關課程(含中文學習及生活權益等課程)。

有關案號112-02-07：

顏委員玉如：

目前提出3個方案較偏重於青少年發展的部分，另從青春期的角度而言，以月經平權為例，可關注在新住民家庭中，當教養遇到青春期與多元文化交織時，在文化差異下，新住民子女可以認識自己青春期的變化及如何與家長互動。

林委員盈君：

新住民面臨青春期的孩子在溝通及教養部分的困境，希望有更多資源來協助處理，在方案規劃部分，可分為給家長的協助、青春期子女相關活動及以家庭為單位等3種不同活動設計方向。

付委員英：

新住民教養子女遇到青春期子女突然的轉變，不知道如何因應，可能因新住民對於青春期子女發展階段議題不了解，或不具備相關親職專業，建議運用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計親職教養課程，透過專業講師帶領，讓新住民家長認識青少年發展階段議題，可具體提供與子女互動的方式。

有關案號 112-03-01：

林委員盈君：

- 一、從統計資料看起來 50 歲以上中高齡沒有被照顧的需求，但新住民進入到 50 歲年齡區間，其配偶平均年齡較新住民年長 12 至 15 歲，亦即其配偶可能有照顧需求，新住民可能有需照顧配偶致無法工作等情形，顯示新住民獲得資源的機會較少，這是中高齡新住民所面臨長照的困境。
- 二、倘中高齡新住民未育有子女，其原生家庭的家人也許不在臺灣，且父母已年邁，手足感情沒那麼緊密，新住民面對老年照顧的風暴會比臺灣人還要強烈。

何委員學義：

可透過宗教團體或民間團體等單位，尋求相關支持資源。

顏委員玉如：

- 一、倘新住民本身是家庭照顧者，照顧的對象包括公婆或配偶等家人，可瞭解新住民擔任家庭照顧者且使用長照資源者有多少。
- 二、另因新住民較缺乏支持或資訊，可透過系統瞭解，是否有一人照顧者的情況。
- 三、針對目前長照服務在案或結案的部分，可進一步瞭解新住民在使用長照服務(含使用居家照顧、交通或喘息等服務)，是否因體制而有使用的障礙。
- 四、新住民高齡化除身體老化有需求外，其心理上對於家鄉或周遭的人，會有老化性的憂鬱，也會對生活帶來影響，在做中高齡新住民身心健康檢測時，心理需求也要特別關照。

有關案號 112-03-04：

主席：

建議體育局規劃桃園市新二代電競培訓計畫，讓桃園市新二代參與培訓計畫後，進軍太平洋職業聯賽。

鮑委員加安：

- 一、體育局以賽代訓的部分，更多的重心是在選手培育，較未著重團隊培訓，比重有點失衡。
- 二、舉辦電競賽事雖然會吸引年輕朋友來參加活動，但有更多年輕人想去瞭解後續電競產業，卻沒有相關管道可以接觸。
- 三、簡報中提及未來會邀請新二代參加相關電競活動，是否能於活動結束後，讓他們瞭解市府提供資源，除培訓選手外，後勤團隊需在語言及文化互動交流，包括公關、社群行銷、轉播主持及團隊的照顧等，都需有相關文化背景的人與東南亞國家地區的團隊接洽或互動。

有關案號 112-03-06：

主席：

為使各不同領域已有成就的新住民，可與同鄉新住民分享心路歷程，新住民傑出楷模交流聯誼活動，應著重本市新住民與本市新住民傑出楷模互相交流。

主席裁示：

一、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5 案，如下：

- (一)112-01-04 新住民於大園區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需求案及 112 學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各區開班情形。
- (二)112-03-01 本市 50 歲以上中高齡新住民分布統計情形案。
- (三)112-03-02 依委員意見調查夫妻雙方皆為新住民之統計及本市各國籍新住民人數細分其他國家案。
- (四)112-03-03 確認駕照考試聽力輔助部分，是否為官方語言及增加各國官方語言外之其他語言必要案。
- (五)112-03-05 研議設立新住民職場霸凌求助專線案。

二、列管事項繼續列管 4 案，如下：

(一)112-02-07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13 年規劃有青春  
期子女之新住民家庭服務方案。

(二)112-02-08 法律課程內容設計及拍攝影片案。

(三)112-03-04 新住民二代職涯探索電競賽事及交流案。

(四)112-03-06 歷屆新住民傑出楷模交流聯誼活動籌備情形案。

三、請婦幼發展局參考國內大專院校是否針對新住民家庭議題有研究或已有執行相關服務，並可採計畫委辦方式辦理新住民家庭有青春子女之協助方案。

四、有關法律課程內容設計，請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新住民事務科連結市府相關局處(如法務局)或協會等資源，並請考量各階段相關規劃：

(一)第一階段：透過影片宣導，讓新住民瞭解臺灣法律與自身攸關的法律常識，如人身安全、相關福利等。

(二)第二階段：提供法律相關教育訓練資源(含實體及線上等課程)，提升新住民對法律相關權益認識。

(三)第三階段：提供法律服務相關資源(如法律扶助、通譯協助等)，新住民實際遇到法律議題時，可尋求協助。

五、請體育局會後針對電競相關事項與委員進行討論，並於下次會議提出精進作法。

六、請婦幼發展局規劃本市新住民與本市新住民傑出楷模交流活動。

#### 肆、業務報告

一、報告機關：婦幼發展局

報告案由：新住民事務業務執行及規劃情形

發言摘要：

顏委員玉如：

一、婦幼發展局於各面向服務規劃周延，惟家庭支持、培育新二代專長或對母國文化認識等，應可更細緻討論服務層次及需求。

- 二、家庭支持中，新住民對於子女的養育，包括特殊兒童(如身心障礙、早期療育等)介接，福利體系如何協助，從家庭角度論述要能被看見。
- 三、新住民友善社區指標可再更多且更深化，例如做新住民相關社區宣導，可納入作為輔導新住民友善社區的指標，對於服務較能達到真正的友善。

譚委員琳：

建議每年第一次的新住民事務會報，提供各局處年度活動及課程資訊彙整表，讓委員及早瞭解，宣傳時亦可讓新住民提前安排參與活動及課程時間；另建議課程可統一窗口發布，以利各團體查詢。

## 二、報告機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報告案由：新住民家暴案件相關情形

發言摘要：

顏委員玉如：

- 一、有關新住民單一窗口求助或諮詢，諮詢人員需對家暴受害者的辨識具風險敏感度，諮詢人員的專業程度亦需大幅關照。
- 二、窗口服務整合時，需思考受害者減少陳述之程序，以避免因不斷重複陳述，降低其求助意願。
- 三、從新住民家暴被害人服務統計顯示，諮詢協談服務最多，較少運用司法、經濟、心理諮詢及通譯等服務，回歸到新住民家暴被害人國籍統計部分，外國籍比例較高，但通譯服務僅5人次，在服務人次上，整體可思考被害人是否為被通報，而呈現低求助意願(即非自願性案主狀態)。
- 四、另也要思考新住民身分特殊性，針對新住民求助後，應給予更多的特殊協助，倘更細緻計算在案服務時間，是否可看出新住民認為難以使用的服務、措施。

主席裁示：請婦幼發展局及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加強宣傳免付費專線。

伍、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婦幼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瞭解各局處於新住民業務之推展方向，擬於本府新住民事務會報請相關局處進行專題報告一案。

主席裁示：

一、本會報第4屆第5次會議專題報告主題及報告單位如下，另請婦幼發展局持續安排第4屆第6次會議至第5屆會議之專題報告：

(一)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新住民母語教學運作模式及執行概況(報告單位：本府教育局)。

(二)本市新住民就業服務概況(報告單位：本府勞動局)。

(三)本市新住民運用法律諮詢服務概況說明(報告單位：本府法務局)。

二、請婦幼發展局下次會議說明下列事項：

(一)如何建立單一服務專線及作法。

(二)彙整各局處辦理新住民活動與課程資訊及運用哪些管道宣傳。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5分)